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衡阳市财政局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衡建发[2019]39号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
衡阳市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设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发展，实现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促进我市“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

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3〕1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节能与绿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科〔2017〕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21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的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增量做强，存量做优，将发展绿色建筑领域与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突出提升建筑质量与品质、节约和保护自然资源、创建绿色生活、满足居住需求、人文内涵，将绿色理念贯穿建筑领域全链条，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建筑各领域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在政府引导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和配套能力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努力实现绿色建筑应用的可持续、规模化发展。

2. 强制推广，示范引领。逐步实现全市新建建筑由节能建筑向绿色建筑、单体绿色建筑向区域化绿色建筑转变。积极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作为示范，加强宣传引导，逐步提升绿色建筑意识。

3.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建筑特点，科学制定我市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

4. 质量第一、集约高效。坚持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在确保建筑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广应用适宜高效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建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市州中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100% 达到绿色建筑标准（2019 年达到 70%，2020 年达到 100%），市州中心城市绿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0% 以上（2019 年达到 20%，2020 年达到 30%）。到 2019 年底，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使用比例达到 45%，2020 年达 50% 以上。全市建筑能耗强度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民用建筑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4 万吨标准煤以内，能源消费水平接近或者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滨江新区和来雁新城创建为市级绿色生态城区。

四、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我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引导下，将绿色建筑领域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核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星

级要求或建设标准，在规划、方案设计审批中审查绿色建筑技术指标的实施情况，并应逐步将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指标纳入城镇规划管控内容。在 2020 年底之前研究制订绿色建筑领域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领域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体任务、保障措施。

(二) 推动绿色建筑全面发展。自 2019 年 7 月开始，设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其中，新建、改扩建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建筑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位于老城区的旧城改造项目按 10 万平方米）应全面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具有突出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项目包括医院、学校类等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及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县级及以下城镇逐步推广绿色建筑。对需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在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立项审查、项目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工程监理、验收备案等各环节、阶段，应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管理规划，建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拆除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绿色建筑领域规模化、区域化建设。

(三) 继续加强建筑节能工作。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把浅层地热能、太阳能热水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纳入建筑节能推广范畴，社会投资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应优先选择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形式。医院、学校、酒店宾馆等具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

系统。开展以建筑门窗、用能设备、外遮阳、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外墙保温隔热为重点的节能改造，结合旧城区综合改造与更新、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平改坡、房屋修缮维护、抗震加固等工作，编制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确定改造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既有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四)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应全面推行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环节的BIM技术应用，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模数化应用水平，树立全新的建筑产品意识，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和水暖电设备一体化设计、推广装配式装修技术和产品，实现内装部品工业化集成建设。

(五) 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滨江新区和来雁新城创建为市级绿色生态城区。坚持规划先行，在编制城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将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融入规划中，并研究制定适宜的生态指标体系。绿色生态城区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绿色生态城区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者应达到30%。同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城区道路、广场、公园、给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中全面推广复层绿化、立体绿化、下凹式绿化带、生态滤池、透水铺装、雨水回收、节能灌溉及中水循环利用等绿色市政技术。

(六) 大力推广绿色建材和节能设备。推进绿色建筑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合理采用高强建筑结构材料。深入推进

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和节能设备。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将绿色建材纳入节能材料备案前提，动态发布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强化绿色建材产品质量监督。

(七)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等农房节能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调整农村用能结构，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八) 积极开展绿色施工示范，推广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积极引导开发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创建绿色施工工程项目，加强对绿色施工组织设计及绿色施工方案的审查，加强对绿色施工全过程监管。到“十三五”期末，全面普及绿色施工。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推进绿色建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市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完善从立项、土地供应、规划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及监理、竣工验收及运行管理全过程的绿色建筑发展监督责任体系，确保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完成。

(二) 严格监督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建设用地出让、划拨过程中严格落实规划条件，

并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在建设工程设计条件中明确建设项目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并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未通过规划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发改委要将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范围。市住建局要加强设计与审查管理，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时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绿色建筑设计内容进行专项审查，未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竣工验收时要将绿色建筑项目纳入验收范围，未按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施工要求执行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三) 强化目标责任。将绿色建筑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体系要求，把绿色建筑指标的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四) 落实扶持政策。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激励政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对于二星级以上的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可优化审批服务。在“鲁班奖”“芙蓉奖”“优秀勘察设计奖”等推荐和评优活动及各类示范工程评选中，将获得绿色建筑标识作为民用房屋建筑项目入选的必备条件。

(五)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作用，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效果的宣传力度,提高绿色建筑在社会中的认同度,为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设计、施工等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积极打造示范工程,并组织行业人员进行参观学习,不断提升绿色建筑意识及认知度。

